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稿)

项目名称：年产 8000 吨浴盐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扬州市巴斯洛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7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 —— 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吨浴盐项目				
建设单位	扬州市巴斯洛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吴月松	联系人	吴月松		
通讯地址	扬州市杭集镇杭盛工业园 C 栋 501 号				
联系电话	17701456203	传真	—	邮政编码	225111
建设地点	扬州市杭集镇杭盛工业园 C 栋 501 号				
立项审批部门	扬州市发改委	批准文号	/		
		项目代码	2019-321002-26-03-338697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682 化妆品制造		
占地面积	500m ²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原辅材料 (包括名称、用量) 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1-2，主要生产设施见表 1-4。					
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m ³ /年)	120	燃油 (吨/年)	—		
电 (KWh/年)	1500	燃气 (标立方米/年)	—		
燃煤 (吨/年)	—	其他	—		
废水 (工业废水□、生活污水▣) 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 96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至京杭大运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内容。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扬州市巴斯洛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0月15日，注册资本200万元整，主要从事浴盐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拟投资100万元，租用扬州市杭集镇杭盛工业园C栋501号，占地面积500平方米。购置主要设备7台，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8000吨浴盐的生产能力。扬州市巴斯洛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浴盐项目已获得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备案号：2019-321002-26-03-33869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中第“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第69条“日用化学品制造”中“单纯混合或分装的”，建设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对项目产生的污染和环境影响情况进行评价，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及投资总额

项目名称：年产8000吨浴盐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扬州市巴斯洛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扬州市杭集镇杭盛工业园C栋501号；

经纬度坐标：N 32.383823，E 119.556551；

总投资：100万元；

职工人数：8人；

生产制度：年生产300天，单班制，每班9小时，年生产2700小时；

建设期限：2019年。

2、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扬州市杭集镇杭盛工业园C栋501号，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东侧为空地，南侧、西侧及北侧为杭盛工业园厂房。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2。

3、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吨/年)	年运行时数
1	浴盐	8000	2700h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1-2。

表 1-2 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
1	搅拌机	/	2
2	自动包装机	/	2
3	纸箱打包机	/	1
4	输送带	/	2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见 1-3。

表 1-3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规格	消耗量	单位	来源及运输	厂内储存方式
1	天然海盐	8000	t/a	省内、汽车	仓库
2	香精	0.5	t/a	省内、汽车	仓库
3	颜料	0.05	t/a	省内、汽车	仓库

表 1-4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香精	是由人工合成的模仿水果和天然香料气味的浓缩芳香油,易溶于水,挥发性强。	-	-
天然海盐	是未经加工的大粒盐,主要成分为氯化钠,但因含有氯化镁等杂质,在空气中较易潮解。	-	-

4、主体及公辅工程

本项目建成后主体及公辅工程情况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体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概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89m ²	位于杭盛工业园 C 栋 5 楼,用于浴盐的生产
	中转区	12.8m ²	用于用于产品、原料的转运
	检验区	23.7m ²	用于用于产品检验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29.6m ²	主要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更衣室	4.3m ²	/
	消毒间	5.1m ²	/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50.3m ²	存放原辅材料
	成品仓库	58.2m ²	存放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	120 t/a	当地自来水网供给
	排水	96 t/a	依托杭盛工业园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接管至汤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供电	1500 度/年	当地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通风换气	搅拌产生的香味
	废水	化粪池	依托现有
	噪声	降噪量 $\geq 25\text{dB(A)}$	建筑物隔声为主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化妆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四、“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省环保厅，2018.6）及《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人民政府，2013年7月），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芒稻河（广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直线距离为1.5km，不占用生态红线区域，具体见表1-6。

表 1-6 本项目与重要生态区域相对关系表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周边涉及生态红线区域		面积 (km ²)			方位距离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芒稻河（广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东接江都，南至夹江，北连广陵。长9.09公里，宽105-365米。含陆域两侧100米内（以提顶公路为准）	3.65	/	3.65	E, 1.5km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2017年扬州市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地的空气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扬州市环境保护局目前正着手准备编制《扬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届时将提出达标年的目标浓度并提出完成这一规划目标的相应措施，待各项措施落实后，本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逐步改善，本项目所在地声、地表水等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建设后通过相应的环保措施和环保管理，项目的建设运行不降低周边环境质量。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统一供应，项目用电接自区域电网，项目拟用地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属于浴盐制造项目，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详细分析见表 1-7。

表 1-7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江苏工业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2	属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以及防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二级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3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未进入涉重片区的新建涉及重点重金属（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项目	不属于
6	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不属于
7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8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属于
9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不属于
10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不属于
11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不属于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赁杭集镇杭盛工业园 C 栋 501 号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经现场勘查，本项目租赁的厂房为空置用房，无原有污染及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2.1.1 地理位置

【位置面积】扬州，地处江苏中部，长江北岸、江淮平原南端。现辖区域在东经 119°01′至 119°54′、北纬 32°15′至 33°25′之间。南部濒临长江，北与淮安、盐城接壤，东和盐城、泰州毗连，西与南京、淮安及安徽省天长市交界。

扬州城区位于长江与京杭大运河交汇处，东经 119°26′、北纬 32°24′。全市总面积 6634 平方公里，市区面积 2312 平方公里，规划建成区面积 420 平方公里。

【地形地貌】扬州市境内地形西高东低，仪征境内丘陵山区为最高，从西向东呈扇形逐渐倾斜，高邮市、宝应县与泰州兴化市交界一带最低，为浅水湖荡地区。扬州市 3 个区和仪征市的北部为丘陵。京杭大运河以东、通扬运河以北为里下河地区，沿江和沿湖一带为平原。

广陵区为宁镇扬丘陵组成部分，整个地形西北高、东南低，大致可分为三大部分：一是西北丘陵区；二是沿湖滩地平原区；三是沿江平原区。

全区表层为第四纪沉积物所覆盖，厚度平均在 50 米左右，下部是侏罗系灰岩，或白垩系棕红沙层。地质变化以区境内蜀冈为界，划分为南北两部分；蜀冈以北属下蜀系黄土，其形成距今约 10 万年；蜀冈以南为河漫沉积壤土，其形成至今约 1 万年。区境地貌亦以蜀冈为界，形成北高南低趋势，蜀冈以北为丘冈地带，蜀冈以南为长江冲积平原，平均高低差在 20 米左右，特别以司徒庙附近较为显著，有高低差达十余米的陡坡。

【气候气象】扬州市广陵区属北亚热带湿润气候区，兼受西风带和副热带以及热带天气系统的共同影响。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量充沛，严冬不长，日光充足，霜期短，比较适合于农作物生长。年平均气温为 14.8℃，降水量为 1004.6mm，年日照总时数平均为 2176.7 小时，无霜期为 223 天。本地受季风影响较大，冬季多干冷东北风，夏季为湿热东南风，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年平均风速为 3.3 米/秒。

【土壤】扬州市境内土壤分为水稻土、潮土、黄棕土及沼泽土 4 个土类、11 个亚类、27 个土属、101 个土种。四大土类面积分别占 78.24%、15.50%、0.81%、5.45%。全市的土壤平均有机质含量为 1.88%，在全省属中上水平。本项目所在地土壤属于水稻土。

【水文水系】扬州市位于江淮两大水系的交汇处，长江通过古运河、京杭大运河与淮河水系的邵伯湖、高邮湖等水体相通。

长江扬州段距长江入海口约 300km，历年最大流量为 92600m³/s，最小流量为 4620m³/s，平均流量约 30000m³/s，受潮汐的影响较明显，落潮历时长，涨潮历时短，有回流。

京杭大运河扬州段上游与邵伯湖相通流经扬州市东郊，通过施桥船闸与长江相连。从湾头扬州闸至入江口长约 15.5km，其中湾头至施桥船闸段长约 9km，施桥船闸至入江口长约 11.471km，河宽 185m，河底高程约 0.5m。六圩污水处理厂的二期工程实施后，尾水在施桥船闸下游排入大运河。

京杭大运河与长江交汇处为凹岸带，北岸为深槽，水深流急，近岸带水文情势复杂。京杭大运河入江口（六圩口）上游约 10km 为瓜洲镇，六圩口上游约 1km 为扬州港。六圩口下游约 40km 处的三江营为南水北调的取水口，江水由三江营通过芒稻河经江都抽水站进入京杭大运河，洪水期江都抽水站用于排泄里下河地区的洪水。

本项目所在地雨水排入南侧的横沟河。

【生态环境】扬州市地处亚热带和暖温带的过渡地区，适宜多种动植物的生长繁殖具有从南方和北方以及国外引进动植物新种、新品种的有利条件，因此，作物、林木、畜禽、鱼种类繁多，人工的长期培育使得品种资源更为丰富。全市高等植物有 2100 多种，其中重要经济植物 854 种，尚有可资利用和开发前景的野生植物资源 600 多种。水生动物资源以内陆淡水鱼类为主，有 140 余种，已利用的有 40 多种，其中重要的经济鱼类有 20 余种。全市已栽培的农作物有 40 多种，林、果、茶、桑、花卉等 260 多种，蔬菜 60 多种、300 多个品种。畜禽品种丰富，猪、牛、羊、鸡、鸭、鹅等均有优良的地方品种。

项目所在地区及评价范围内没有风景名胜及古迹等重要保护目标。

【水土流失现状】扬州市范围内因气候变异，强降水的次数增多，每一次对土地的强冲刷，都会带来水土流失。城市规划区已处在江苏省政府公告的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区和水土流失严重的平原沙土区范围内。

2.2 社会环境简况

【社会发展概况】

扬州市地处江苏省中部，位于长江北岸、江淮平原南端。现辖区域在北纬 32

度 15 分至 33 度 25 分、东经 119 度 01 分至 119 度 54 分之间。东部与盐城市、泰州市毗邻；南部濒临长江，与镇江市隔江相望；西南部与南京市相连；西部与安徽省滁州市交界；西北部与淮安市接壤。扬州城区位于长江与京杭大运河交汇处，北纬 32 度 24 分、东经 119 度 26 分。全市东西最大距离 85 千米，南北最大距离 125 千米，总面积 6591.21 平方千米，其中市区面积 2305.68 平方千米（其中建成区面积 132.0 平方千米）、县（市）面积 4285.53 平方千米（其中建成区面积 95.2 平方千米）。陆地面积 4856.2 平方千米，占 73.7%；水域面积 1735.0 平方千米，占 26.3%。

【经济发展概况】

2018 年，扬州市经济保持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综合实力显著提升，转型升级积极进展，发展后劲不断增强，主要经济指标平稳较快增长，增幅在全省处于前列，“十三五”实现良好开局。初步核算，2016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449.38 亿元，可比价增长 9.4%，高于全省 1.6 个百分点，居全省第 2 位。其中，第一产业 251.49 亿元，增长 0.1%；第二产业 2197.63 亿元，增长 8.3%；第三产业 2000.26 亿元，增长 12%。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99150 元。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6.0：50.1：43.9 调整为 5.6：49.4：45.0。

产业规模不断扩大。规上工业总产值首次迈上万亿级大关，2016 年累计完成总产值 10099.6 亿元，增长 7.5%。完成规上工业增加值 2298.1 亿元，增长 9.2%，增幅高于省均 1.5 个百分点。服务业增加值突破 2000 亿元，达到 2000.26 亿元，增长 12%，增速居全省第 1 位。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为 45%，比 2015 年提高 1.1 个百分点。需求拉动支撑有力。投资、消费增幅均创全年新高，2016 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288.68 亿元，增长 15.3%，增幅高于省均 7.8 个百分点，居全省第 2 位；消费增速不断加快，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358.8 亿元，增长 9.9%，分别比上半年、三季度提高 0.9、0.4 个百分点。

规划相符性分析

扬州市杭集工业园区总体规划

杭集工业园区位于古城扬州东部，距离市区仅 8 公里。东傍芒稻河，与江都市隔河相望；南濒长江黄金水道的夹江，与李典镇分界，西临廖家沟，同霍桥镇毗邻；北与湾头镇接壤。全区南北长 10.6 公里，东西宽 8.8 公里，总面积 34.65 平方公里。

扬州市杭集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简介如下：

(1)产业定位

功能定位：发展以牙刷、日化、旅游用品为主的工业，依托三笑、琼花两大集团，建立日用化工生产基地和新型复合材料生产基地，严格控制二类工业，严禁发展污染严重的三类工业。

产业发展重点和发展方向：发展重点应集中在该地区主导产业和优势产业中劳动密集型行业，大力吸引民营企业和外资来投资。

(2)规划总体布局：工业园区中心布置于原杭集镇区中心，在镇区内主要安排二类居住用地，其它基本为工业用地，公共设施主要包括中小学、幼托、商业金融、文体科教等。沿三笑路和曙光路分别形成南北向商业轴和绿化轴。工业用地以三笑、琼花两大集团为基础向周边扩张，形成三个工业区。

(3)基础设施规划

①给水工程规划

近期由杭集镇自来水厂扩建供水，远期由扬州市区域水厂统一供水。给水管网结合发展规划及道路网架的实施，分期分批实施给水管线工程规划，给水管网以环状布置为主，主干道为控制管道。

②排水工程规划

杭集镇排污管网已经基本完善，但是该区域的 2 号污水提升泵站正在建设中，污水通过管网排入东侧的广陵产业园污水管网，通过广陵产业园的污水泵站，排入汤汪污水处理厂，汤汪污水处理厂已经投入运行，处理后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

③供电工程规划

随着工业负荷的发展，110KV 杭集变电所适时扩容改造，作为工业园区南部主电源，远期在裔庙村考虑新建一座 110KV 变电所，作为北部中心村的主供电

源，也作为工业园区的第二电源点。

本项目位于扬州市杭集工业园区内，根据杭集工业园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用地性质属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从事浴盐的生产和销售，其建设符合功能定位中的发展以牙刷、日化、旅游用品为主的产业规划。

杭盛工业园简介

杭盛工业园项目由扬州杭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杭集镇九龙路和龙王路交叉口东北角。东面是空地，规划为杭盛工业园二期项目预留用地；南面为龙王路；西面是九龙路；北面是扬州天润日化有限公司。总投资 30000 万元，总用地面积 35887m²，总建筑面积 75918.3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0476m²，主体建筑为 6 幢混合结构的 5 层标准化厂房、1 幢 4 层办公楼以及配电房和消控室。

杭盛工业园一期项目于 2014 年 9 月委托编制了《杭集创新科技园（工业标准化厂房）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5 年 3 月 14 日取得环评批复（扬广环审【2015】15 号），详见附件 10。

根据《杭集创新科技园（工业标准化厂房）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扬广环审【2015】15 号）内容，杭盛工业园围绕杭集高新区产业特色进行布局分区，分为科技研发、智能装备、高端日化、创意设计、电子商务等。不同区类分别将发展以实验室为载体的研发企业，以技术研发、科技孵化和成果转化为主要功能。

本项目为浴盐制造项目，属杭盛工业园产业定位中日化部分，符合杭盛工业园产业定位。

综上：本项目位于杭集镇杭盛工业园，主要进行浴盐的生产，符合杭集工业园产业定位，属于低污染型产业，用地属性为已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杭集工业园及杭盛工业园相关规划要求。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空气环境质量

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环评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引用扬州市环境保护局公布的 2017 年扬州市环境质量公报。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60	30.00%	达标
	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	38	150	25.33%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40	100.00%	不达标
	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	90	80	112.50%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95	70	135.71%	不达标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76	150	117.33%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4	35	154.29%	不达标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16	75	154.67%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92	160	120.00%	不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4	4000	0.04%	达标

经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超标因子为 PM₁₀、PM_{2.5}、O₃、NO₂，由上表可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不达标区，扬州市环境保护局目前正着手准备编制《扬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届时将提出达标年的目标浓度并提出完成这一规划目标的相应措施，待各项措施落实后，本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逐步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京杭大运河扬州段。

(1) 京杭大运河扬州段

京杭大运河扬州段共设置 11 个监测断面。2018 年，京杭运河扬州段水质为优，其中邗江运河大桥断面水质为 IV 类，其他各断面水质均为 III 类。与上年相比，古运河交界断面水质由 IV 类改善为 III 类，其他各断面水质保持稳定。

(2) 长江扬州段

长江扬州段共设置 6 个监测断面。2018 年，长江扬州段水质为优，各断面水质均为 II 类；与上年相比，瓜州闸东、六圩口东、嘶马闸东断面水质由 III 改善为 II 类，其他各断面水质保持稳定。

3、声环境质量现状

2019 年 7 月 11 日、7 月 12 日，委托扬州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界四周及敏感点目标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监测，根据噪声监测报告（SATC-2019-声 06 号），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5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	位置	7 月 11 日		7 月 12 日	
		监测结果 (Leq)		监测结果 (Leq)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56.7	47.6	57.0	46.0
2#	南厂界	56.0	46.9	56.8	46.1
3#	西厂界	57.0	47.0	57.1	47.2
4#	北厂界	56.5	46.0	56.2	45.8

由上表可见，拟建项目所在地各厂界声环境质量能够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

表 3-6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朱庄	119.5606	32.3846	居民点	75 户/222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	E	275
	马庄	119.5616	32.3854	居民点	15 户/40 人		SE	310
	许家庄	119.5481	32.3818	居民点	30 户/97 人		SW	440
	大季庄	119.5510	32.3813	居民点	16 户/49 人		S	495
	蒋庄	119.5460	32.3875	居民点	61 户/174 人		NW	475
地表水环境	芒稻河	119.5678	32.3856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E	1500
	廖家沟	119.3105	32.3690	/	/		W	2800
声环境	/	/	/	/	/	3 类区	/	/
生态环境	芒稻河（广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体	/	水源水质保护	E	1500

四、评价适用标准

1、大气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和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SO₂、NO₂、CO、PM₁₀、PM_{2.5}和臭氧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无国家标准，参照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4-1。

表 4-1 大气环境各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日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日平均	75	
CO	日平均	10mg/m ³	
	1h平均	4mg/m ³	
臭氧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小时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 mg/m ³	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 (DB13/1577-2012) 中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

根据《扬州市区水域功能区划分标准》，京杭运河扬州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质标准，芒稻河、廖家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详细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除 pH 外为 mg/L

类别	pH	COD	BOD ₅	总磷（以 P 计）	氨氮	SS*
III	6-9	≤20	≤4	≤0.2	≤1.0	≤30
IV	6-9	≤30	≤6	≤0.3	≤1.5	≤30

* 悬浮物参照执行水利部试用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相应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3、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各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见表 4-6。

表 4-5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汤汪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新颁布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6。

表 4-6 汤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最终排放标准(单位：mg/l)

污染物	接管标准	处理后尾水排放标准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①	≤45	≤5(8)
TP	≤8	≤0.5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指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4-7。

表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第36号)的要求。

表4-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消减量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96	/	96	96
	COD	0.06	0.024	0.036	0.006
	SS	0.048	0.024	0.024	0.001
	氨氮	0.004	0	0.004	0.0006
	总磷	0.001	0	0.001	0.0001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0.05	0.05	0	0
	生活垃圾	1.2	1.2	0	0

注：[1]为排入汤汪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考核量；

[2]为参照汤汪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指标计算，作为本项目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

(1)废水：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送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接管量为96t/a，COD：0.036t/a、氨氮：0.004t/a、SS：0.024t/a、总磷：0.001t/a，最终排放量96t/a，COD：0.006t/a、氨氮：0.0006t/a、SS：0.001t/a、总磷：0.0001t/a，总量纳入汤汪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2)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总量控制指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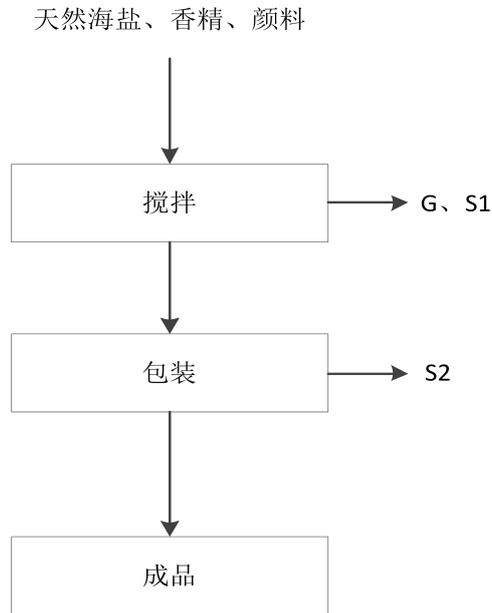


图 5-1 浴盐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将天然海盐（晶体状）、香精及颜料倒入搅拌机内进行搅拌，在常温常压下搅拌 5 分钟后将产品导入包装线，将产品进行包装入库。本项目使用的天然海盐为晶体状，搅拌不产生粉尘，搅拌过程产生极少量的搅拌废气 G；包装过程会产生部分包装废料 S2。

由于本项目产品单一且搅拌类型为固体搅拌，故设备仅需简单清理设备中残留的原料固体颗粒 S1 即可，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涉及清洗水的使用。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

类型	编号	污染工序	污染物
废气	G	搅拌	非甲烷总烃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固废	S1	搅拌	废浴盐颗粒
	S2	包装	包装废料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声级

营运期污染源强分析

一、废气污染源强

本项目搅拌过程中有极少量的香精气味挥发，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香精总用量约为 0.5t/a，根据《美国环保局推荐数据》（参照《美国环保局-空气污染排放和控制手册》）0.05g/kg 原料，本项目搅拌条件为常温常压，故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5g/a，产生量极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较少，本次环评对其污染源强不予分析。

二、废水污染源强

本项目用水主要生活用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包括管理人员与工人生活排水，厂区不设食堂，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0），企业管理人员用水定额可取 30-50L/人，本项目取 50L/人，年工作日 300 天，本项目员工 8 人，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20m³/a，产污系数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项目新鲜水用量约为 120m³/a。项目给排水平衡详见图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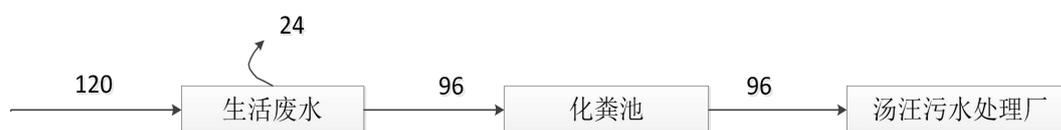


图 5-3 给排水平衡图 (m³/a)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5-6。

表 5-6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

废水类别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		接管方式与去向	污染物最终排放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废水	96	COD	500	0.06	化粪池	300	0.036	汤汪污水处理厂	50	0.006
		SS	400	0.048		200	0.024		10	0.001
		氨氮	35	0.004		35	0.004		5	0.0006
		TP	5	0.001		5	0.001		0.5	0.0001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类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等，噪声源强约为 70-80dB(A)之间，设备均位于室内，采取安装消声器、基础固定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噪声源强见表 5-7：

表5-7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强一览表

所在位置	设备名称	噪声声级 dB(A)	数量 (台)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距厂界最近 距离 (m)
车间	搅拌机	80	2	选用低噪声设备, 安 装减振基座, 车间隔 声	25	W, 3
	自动包装机	75	2		25	S, 3
	纸箱打包机	70	1		25	S, 5

四、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一般固废主要为废浴盐颗粒、包装废料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8 人，员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共为 1.2 t/a。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废浴盐颗粒

由于本项目产品单一且搅拌类型为固体搅拌，故设备仅需简单清理设备中残留的浴盐颗粒即可，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清理出的浴盐颗粒约 1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 废包装物

本项目包装过程中会有部分破碎的包装废料产生，产生量约 0.05t/a，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废管理。因此废浴盐颗粒不作为固废管理。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5-8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预测产生量 (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固态	1.2	√	/	/
2	包装废料	一般固废	固态	0.05	√	/	/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5-9。

表 5-9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估计产生量 (t/a)
1	包装废料	一般	包装	固	废包装	/	/	/	99	0.05
2	生活垃圾	固废	职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	/	/	99	1.2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性进行判定，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5-10。

表 5-10 营运期一般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包装废料	一般固废	包装	固态	废包装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16)	/	/	99	0.05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99	1.2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 度(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废水 (96t/a)	COD	500	0.06	300	0.036	汤汪污水处理 厂
		SS	400	0.048	200	0.024	
		NH ₃ -N	45	0.004	45	0.004	
		TP	8	0.001	8	0.001	
固废	生产车间	包装废料	/	0.05	/	0	环卫处置
		生活垃圾	/	1.2	/	0	
噪声	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候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为 70-80dB(A)左右。通过安装减震装置，经厂房阻隔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满足 3 类标准。						
其它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期及营运期噪声、水、土壤等相关环境保护要求进行建设、安装活动，将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有害影响。</p>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基础设施已建成，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不再对其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搅拌过程中产生的香味（以非甲烷总烃计），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25g/a，无组织排放量极少，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次环评不对其大气环境影响进行预测分析。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切实注意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措施，确保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中评价等级确定，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接管至汤汪污水处理厂，属间接排放，故本项目地表水排放等级为三级 B，评价范围包括 a) 应满足其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要求；b) 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应覆盖环境风险影响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

(1) 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年生活污水 96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量和水质均能满足汤汪污水处理厂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的接入对汤汪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详见表7-1，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7-2，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详见表7-3，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7-4。

表7-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汤汪污水处理厂	连续	/	化粪池	/	DW001	是	企业总排
2		SS								
3		氨氮								
4		总磷								

表7-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32.382146	119.556165	0.0096	京杭大运河	连续	/	汤汪污水处理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表7-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	500
2		SS		400
3		氨氮		45
4		TP		8

表7-4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生活废水	COD	300	0.00012	0.036
2		SS	200	0.00008	0.024
3		氨氮	45	0.00001	0.004
4		总磷	8	0.000003	0.00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36
			氨氮		0.004
			SS		0.024
			总磷		0.001

(2) 生活污水预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 预处理原理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本项目使用两格化粪池，两格化粪池是由两个相互连通的密封粪池组成，粪便由进粪管进入第一池依此顺流至第二池，其各池的主要原理：

第一池：主要截留含虫卵较多的粪便，粪便经发酵分解，松散的粪块因发酵膨胀而浮升，比重大的下沉，因而形成上浮的粪皮、中层的粪液和下沉的粪渣。利用寄生虫的比重大于粪尿混合液的原理使其自然沉降于化粪池底部。利用粪液的浸泡和翻动化解粪块使其液化并截留粪渣于池底。厌氧发酵：化粪池的密闭厌氧环境，可以分解蛋白性有机物，并产生氨等物质，这些物质具有杀灭寄生虫卵及病菌的作用。

第二池：起进一步发酵、沉淀作用，与第一池相比，第二池的粪皮和粪渣的数量减少，因此发酵分解的程度较低，由于没有新粪便的进入，粪液处于比较静止状态。

化粪池容积分析：本项目依托杭盛工业园现有化粪池处理，杭盛工业园设置有化粪池 50m³，富余容量约 46.24 m³/d，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量约 0.32 m³/d，完全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水需求，因此本项目依托杭盛工业园化粪池可行。

② 预处理效果分析

生活污水预处理效果分析见下表

表8-1 废水处理效果一览表 单位: mg/L

污水处理设施		COD	SS	氨氮	总磷
化粪池	进水	400	300	35	3
	出水	280	200	30	3
	去除效率%	30	33	14	0
接管标准		280	200	30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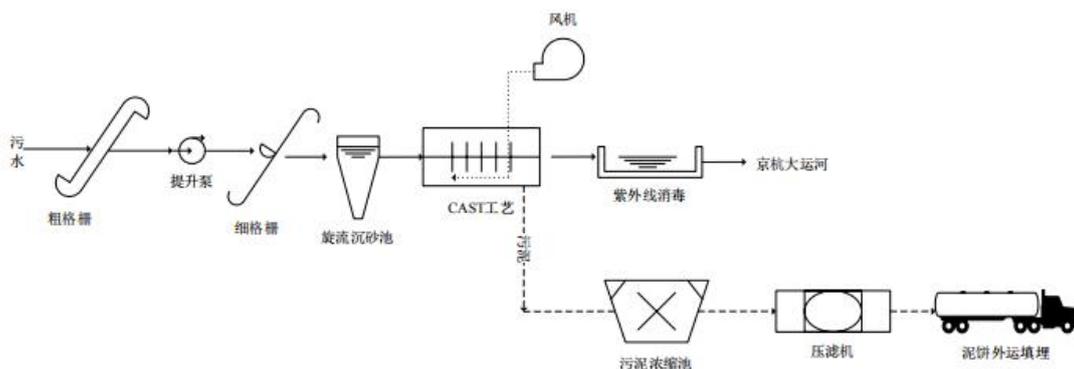
从接管水质上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各种污染物含量均小于接管标准, 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3) 接管可行性分析

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位于市郊的汤汪乡, 毗邻京杭大运河, 厂区占地 120 亩, 一期工程 (10 万立方米/日) 于 2002 年 4 月投入运行, 采用 CAST 污水处理工艺; 2003 年 8 月在一期工程的基础上开工建设了汤汪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8 万立方米/日), 仍采用 CAST 工艺, 目前二期工程已建成运行。

汤汪乡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为 CAST 污水处理工艺, 该工艺是一种循环式活性污泥系统, 是 SBR 工艺及 ICEAS 工艺的一种更新变型, 它比传统的 SBR 系统增加了选择器和污泥回流设施, 并对时序做了一些调整, 从而大大提高了工艺的可靠性及效率。

汤汪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汤汪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

如上图所示, 汤汪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流程为: 污水→粗格栅→提升泵→细格栅→旋流沉砂池→CAST→紫外线消毒渠→京杭大运河; 曝气方法为微孔鼓风曝气。污水处理后的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 排入京杭大运河。

汤汪污水处理厂规划收集范围包括: 老城区、蜀岗-瘦西湖风景区、东部分区、西

北分区（江阳区部分区域）、西北分区部分区域（东起念泗路—大学路，西至排涝河，南至江阳中路，北至蜀冈南麓及宁通铁路一线）、杭集镇、河东分区、东北分区及北侧邻近乡镇，总计范围 95.27 平方公里。

目前汤汪污水处理厂二期管网完善工程已结束，范围包括：杭集镇组团、河东分区北部区域、东北分区部分区域和东南分区部分区域。因为一期管网完善工程已考虑南绕城公路以南区域，因此二期管网完善考虑南绕城公路以北区域。即南至南绕城公路，北至茱萸湾，东至廖家沟，西至京杭大运河，该区域功能为居住、商贸和产业发展为一体的城市分区。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污水截流范围，目前该区域污水管网已经建成，本项目废水经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送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符合区域污水集中处理规划的要求。本项目所排废水的水质水量均在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接纳范围内，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和处理效果造成冲击，尾水处理达标后排放京杭大运河。

建设项目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下表。

表 7-5 建设项目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的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调查现状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因子 ()	监测断面或点位 ()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V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水质状况: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湖泊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泊、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 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036	300	
		SS	0.024	200	
		NH3-N	0.004	45	
TP	0.001	8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	排位许可证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排放量/(t/a) ()	排放浓度(mg/l)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 一般水期() m ³ /s; 鱼类繁殖期() m ³ /s; 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 一般水期() m; 鱼类繁殖期() m; 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减缓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 生态流量保障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污水排口)	(污水排口)	
监测因子	(COD、SS、氨氮、总磷)	(COD、SS、氨氮、总磷)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为勾选项, 填“√”; “()”为内容填写项

3、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新建项目边界以工程噪

声贡献值作为噪声评价量。

建设单位针对项目生产特点，对噪声的控制首先从声源上着手，各类机械在设备安装时采取基座固定等措施，可消声 25dB(A)。其次在声传播途径上加以控制，建筑安装玻璃隔声窗、金属隔声门；在厂区布局上，利用厂房隔声作用控制噪声传播，以尽量减少干扰。

加强噪声防治管理，降低人为噪声。从管理方面看，应加强以下几个方面工作，以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污染：

①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

②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生产、装卸过程做到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本项目为单班制，昼间运行，因此本评价对项目的昼间声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本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1)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X=LN-LW-LS$$

式中：LX——预测点新增噪声值，dB(A)；

LN——噪声源噪声值，dB(A)；

LW——围护结构的隔声量，dB(A)；

LS——距离衰减值，dB(A)。

厂房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量主要取决于其单位面积质量 $G(\text{kg}/\text{m}^2)$ 及噪声频率 $f(\text{Hz})$ 。

(2) 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距离衰减值：

$$LS=20\lg(r/r_0)$$

式中：r——关心点与噪声源合成级点的距离 (m)；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统一 $r_0=1.0\text{m}$ 。

(3) 多台相同设备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合成

$$L_{Tp}=L_{pi}+10\lg n$$

式中： L_{Tp} ——多台相同设备在预测点的合成声级，dB(A)；

L_{pi} ——单台设备在预测点的噪声值，dB(A)；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机械设备。本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本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关心点	噪声源	单条(台)设备噪声值 dB(A)	减振、隔声 dB(A)	各噪声源离厂界距离 (m)	距离衰减 dB(A)	所有设备噪声贡献值 dB(A)	叠加贡献值 dB(A)
东厂界	搅拌机	80	25	29	29.25	28.76	32.38
	自动包装机	75	25	15	23.52	29.49	
	纸箱打包机	70	25	19	25.58	19.42	
南厂界	搅拌机	80	25	7	16.90	41.11	45.61
	自动包装机	75	25	3	9.54	43.47	
	纸箱打包机	70	25	5	13.98	31.02	
西厂界	搅拌机	80	25	3	9.54	48.47	48.52
	自动包装机	75	25	17	24.61	28.40	
	纸箱打包机	70	25	13	22.28	22.72	
北厂界	搅拌机	80	25	9	19.08	38.93	39.66
	自动包装机	75	25	13	22.28	30.73	
	纸箱打包机	70	25	11	20.83	24.17	

由表 7-6 可知，建设单位在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基础和消声措施后，噪声贡献值 32.38~48.52B (A)。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7-7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	现状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7.0	47.6	32.38	57.01	47.73	65	5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56.8	46.9	45.61	57.12	49.31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57.1	47.2	48.52	57.66	50.92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56.5	46.0	39.66	56.59	46.91			达标	达标

由表 7-6、7-7 可知，因此本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地区声环境影响较小。

4、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包括包装废料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建设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对其固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好妥善处理。同时场地应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设置防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透等措施。

建设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统计见下表：

表 7-8 建设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估算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固态	1.2	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2	包装废料	一般固废	固态	0.05	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八、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搅拌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汤汪污水处理厂处理	接管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相关标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SS		
		氨氮		
		总磷		
固废	固体废弃物	包装废料	环卫清运	合理处置零排放
		生活垃圾		
噪声	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候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为70-80dB(A)左右。通过安装减震装置,经厂房阻隔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满足3类标准。			
辐射	-	-	-	-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建设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九、“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搅拌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废水	化粪池	COD、SS、氨氮、总磷	依托现有，50m ³	达接管标准	—	
	管网	雨污分流管网	雨污分流，依托现有	雨污分流	—	
噪声	噪声设备	噪声	减振底座、合理布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	厂界达标	0.5	
固废	生产、生活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10m 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1.5	
环境风险防范		厂区内配备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依托现有雨污排口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1)废水：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送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接管量为 96t/a，COD：0.036t/a、氨氮：0.004t/a、SS：0.024t/a、总磷：0.001t/a，最终排放量 96t/a，COD：0.006t/a、氨氮：0.0006t/a、SS：0.001t/a、总磷：0.0001t/a，总量纳入汤汪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2)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	
区域解决问题		—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			—	
环保投资合计					1	

十、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10.1.环境管理要求

10.1.1.环境管理组织机构

根据我国有关环保法规的规定，企业内应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和必要的监测仪器。其基本任务是负责企业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理。并逐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以便使环境管理工作走上正规化、科学化的轨道。专职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是：

- (1) 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 (2) 组织制定和修改企业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负责监督执行。
- (3) 制定并组织实施企业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
- (4) 开展企业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负责整理和统计企业污染源资料、日常监测资料，并及时上报地方环保部门。
- (5) 检查企业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情况。
- (6) 落实企业污染物排放许可。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治理效果以及治理后的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测检查。
- (7) 组织开展企业的环保宣传工作及环保专业技术培训，用以提高全体员工环境保护意识及素质水平。

拟建项目拟设 1 名环保专职人员，负责拟建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及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等环境保护工作，污染源和环境质量监测将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承担。

10.1.2.营运期环境管理

项目建成后，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拟建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期达到预定的目标。

(1) 环保制度

①报告制度

执行月报制度。月报内容主要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或污染纠纷等，具体要求应按省环保厅制定的重要企业月报表实施。厂内需进一步完善记录制度和档案保存制度，有利于环境管理质量的追踪和持续改进；记录和台帐包括设施运行和维护记录、危险废物进出台帐、废水、废气污染物监测台帐、所有化学品使用台帐、突发性事件的处理、调查记录等，定期上报并妥善保存所有记录、台帐及

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发现污染因子超标，要在监测数据出来后以书面形式上报公司管理层，快速果断采取应对措施。

②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化学药剂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2) 环保奖惩条例

各级管理人员都应树立保护环境的思想，企业也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境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者一律予以重罚。

(3) 环境管理要求

①加强固体废物在厂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加强对危险固废的收集、储存、运输等措施的管理。

②加强管道、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安装必要的用水监测仪表，减少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地减少用水量。

③加强拟建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按报告书的要求认真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④加强全厂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厂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

10.2. 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 10-1，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见表 10-2。

表 10-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及运行参数	排放状况			排放方式	执行标准		排气筒编号/高度 m/直径 m 出口温度℃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废气	/	/	/	/	/	/	/	/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化粪池	300	/	0.036	连续	500	/	汤汪污水处理厂
		SS		200	/	0.024		400	/	
		NH ₃ -N		35	/	0.004		45	/	
		TP		5	/	0.001		8	/	
噪声	生产	噪声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	各厂界噪声满足 3 类标准			连续	3 类标准		四侧厂界
固废	生产	一般固废	环卫清运	全部合理处置			间断	/	/	/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	/	/

表 10-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消减量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96	/	96	96
	COD	0.06	0.024	0.036	0.006
	SS	0.048	0.024	0.024	0.001
	氨氮	0.004	0	0.004	0.0006
	总磷	0.001	0	0.001	0.0001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0.05	0.05	0	0
	生活垃圾	1.2	1.2	0	0

注: [1]为排入汤汪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核算量;

[2]为参照汤汪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指标计算,作为本项目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

(1)废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送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接管量为 96t/a, COD: 0.036t/a、氨氮: 0.004t/a、SS: 0.024t/a、总磷: 0.001t/a, 最终排放量 96t/a, COD: 0.006t/a、氨氮: 0.0006t/a、SS: 0.001t/a、总磷: 0.0001t/a, 总量纳入汤汪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2)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10.3.环境监测计划

①监测目的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拟制定企业日常监测计划,监测计划主要包括污染源监测以及环境质量监测,结合项目污染特点和项目区环境现状,运营期环境监测重点是噪声和废气,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以便连续、系统地观测项目新建前后环境因子的变化及其对当地环境的影响,验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②监测计划

噪声监测计划:

表10-3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N ₁	东厂界外 1 米	等效声级	一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N ₂	南厂界外 1 米			
N ₃	西厂界外 1 米			
N ₄	北厂界外 1 米			

废水监测计划：

表10-4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装、运行、 维护等相关管 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DA001	COD	□自动 ☑手工	/	/	/	/	瞬时采样（3 个瞬时样）	一年一次	重铬酸钾法、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SS								
		氨氮								
		TP								

十一、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建设概况

扬州市巴斯洛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整，主要从事浴盐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租用杭集镇杭盛工业园 C 栋 501 号厂房，占地面积 500 平方米。购置主要设备 7 台，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 8000 吨浴盐的生产能力。扬州市巴斯洛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浴盐项目已获得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备案号：2019-321002-26-03-338697）。本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西侧及北侧为杭盛工业园厂房。

2、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7 年扬州市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地的空气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扬州市环境保护局目前正着手准备编制《扬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届时将提出达标年的目标浓度并提出完成这一规划目标的相应措施，待各项措施落实后，本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逐步改善，本项目所在地声、地表水等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建设后通过相应的环保措施和环保管理，项目的建设运行不降低周边环境质量。

3、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送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接管量为 96t/a，COD：0.036t/a、氨氮：0.004t/a、SS：0.024t/a、总磷：0.001t/a，最终排放量 96t/a，COD：0.006t/a、氨氮：0.0006t/a、SS：0.001t/a、总磷：0.0001t/a，总量纳入汤汪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4、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本项目仅产生极少的搅拌废气（非甲烷总烃：30g/a），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本项目废水接管标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新颁布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3)声环境：本项目噪声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5、环境保护措施

(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极少量的搅拌废气（非甲烷总烃），厂房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厂房内通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体系，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园区雨水管网；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的尾水排放京杭大运河扬州段，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生产中的设备尽量选购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安装消声器和采用隔声罩，以及车间隔声等措施。经采取上述各项噪声控制措施后，能有效地降低主要噪声源对外环境的影响，使厂界噪声能够达到标准的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中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所有固废均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或回用，外排量为零。

6、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建设项目在确保环保资金和污染治理设施到位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三废”在采取合理的处理处置措施后，可明显降低其对周围环境的危害，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因此，本项目具有较好的环境经济效益。

7、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拟制定企业日常监测计划，监测计划主要包括污染源监测以及环境质量监测，结合项目污染特点和项目区环境现状，运营期环境监测重点是噪声和废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以便连续、系统地观测项目新建前后环境因子的变化及其对当地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用地规划和环境规划要求；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治理，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严格实行“三同时”政策，即污染治理设施要同主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

2、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本建设项目内容，如有变更，应向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报备，并重新编制环评审批。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签发：年月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签发：年月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签发：年月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本项目周边水系图
- 附图 5 生态红线图
- 附图 6 杭集工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7 杭盛工业园平面布置图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备案文件；
-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4 厂界声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 附件 5 租赁协议；
- 附件 6 诚信守法承诺书；
- 附件 7 汤汪污水处理厂三期批复；
- 附件 8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9 污水接管证明
- 附件 10 杭盛产业园环评批复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